

西安高新教育集团汉中兴汉新区
实验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西安高新教育集团汉中兴汉新区实验小学

施工单位：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发包人(全称): 西安高新教育集团汉中兴汉新区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西安高新教育集团汉中兴汉新区实验小学校内。

承包范围: 西安高新教育集团汉中兴汉新区实验小学学校教学楼脱落瓷砖及墙皮和教学楼楼顶渗水进行维修,室内篮球场顶部防水及加固维修,围墙围栏加高加固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20 天,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保修期 3 年。

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监理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不计施工延期而产生的机械等费用。

- (1)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
- (2) 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进度。

三、工程质量目标

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 ¥298688.00 元(招标价),最终以审计价为准,税金由施工方支付。



2. 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项目完成工程量 5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完成所有工程量支付合同总价款 25%，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除留 3%保修金外一次性付清。

3. 决算价款：决算价款按工程实际发生量计算。

五、工程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丁园，注册证号：陕261171803425。

六、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做到规范施工，安全操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2. 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不违规操作、危险操作。

3. 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经常检修，严格禁止带病作业。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

（2）协调好地方行政组织的关系，减少施工干扰，促进工程正常进展。

（3）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4）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加强管理。加快施工进度，确保



施工质量。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并交付使用。

(3)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监督，并无条件地接受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和处理意见，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

(5)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费，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价款结清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